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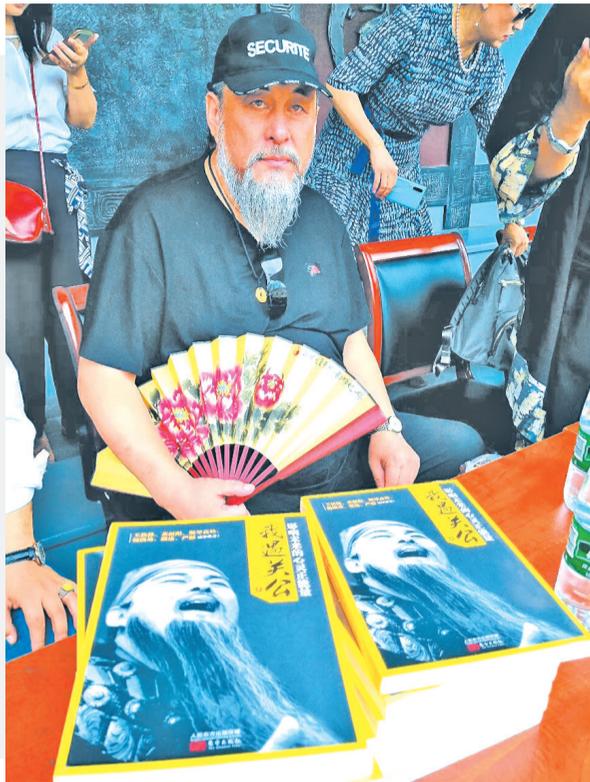
《三国演义》“关羽”扮演者陆树铭去世

他曾说：我在无锡留下了最经典的作品



昨日上午10时10分，著名演员陆树铭在陕西省人民医院去世，享年66岁。这让他与有过合作的无锡影视圈人士悲痛不已，直呼“太突然了”。

三年前，94版《三国演义》25周年聚会，陆树铭还来无锡三国城故地重游，他曾告诉记者：“我太爱无锡这个城市，也爱三国城，因为在这里我留下了自己最经典的作品。”



2019年《三国演义》剧组故地重游(璩璐 摄)

关公“塑造”了他的一生

陆树铭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1966年举家搬迁到陕西。1980年陆树铭考入西安话剧院。从艺多年，陆树铭塑造了多个经典角色。1989年，与巩俐、张艺谋等合作出演了古装奇幻爱情电影《古今大战秦俑情》，他在片中出演“秦始皇”；

同年，在西安话剧院创作的话剧《大潮中的漩涡》中饰演“李板正”。此外，他主演的奇幻古装喜剧片《大话西游之大圣娶亲》牛魔王一角霸气十足。

不过，观众最熟悉的角色，应该还是他饰演的“关羽”。近30年前，大型电视连

续剧《三国演义》进入观众的视线，至今仍被奉为经典之作。作为剧中关羽的扮演者，陆树铭迅速走红。陆树铭曾说，他塑造了关公的形象，但关公又“塑造”了他的一生，“我不求多么辉煌，但求对社会有一点贡献就可以了。”

重回三国城感慨“太熟悉”

众所周知，“三国城”是中央电视台为拍摄《三国演义》而命名兴建的，电视剧中大部分场景以及重头戏都在三国城中完成拍摄。2019年，94版《三国演义》大咖们重回无锡三国城，来了一个25周年后的聚会，共忆曾经一起经历的难忘岁月。“陆树铭也在其中，他当时见到记者第一句话就是：我拍《三国演义》的时候38岁，现在已经63岁了。”当天一路走走停停，陆树铭看三国城内每一个地方都恋恋不舍，“太熟悉

了”。在记者记忆中，当天“太熟悉了”这四个字是他说得最多的。

他还跟记者说起不少关于剧组背后的故事，比如自己差点错失这个角色。“那时我正在拍戏，因为天降大雨，不得不回家关门窗，在家门上发现了《三国演义》剧组贴的字条，写明剧组已经在西安等待，让我速到酒店联络。我都顾不得下雨不下雨了，骑上了凤凰自行车，就赶过去了。”陆树铭告诉记者，他刚到宾馆正

赶上剧组工作人员在收拾东西准备走人，他们已经等了自己三天。他见到剧组时立即入戏，抱拳对导演说：“关某迟了。”剧组主创人员一看他的外形、气质，没怎么商量就认定关羽就是他了。

提到拍戏过程，陆树铭感慨骑马被摔了6次，每次化妆都要勒紧眼睛，让其感觉很凶，“勒到我眼睛旁边都是脓包，没办法涂点药膏，明天继续勒紧，但是从来没觉得苦。”陆树铭表示。

追忆

镜头前气场强大 私下里平易近人

三国水浒景区管理工作人员付志云就是因为《三国演义》剧组留在无锡的，“太突然了，我有点接受不了。”对于付志云来说，跟《三国演义》以及里面所有的演员都有着很深的感情，“我跟组来到无锡，当时还只是实习，像我这种小菜鸟在剧组其实与主要演员接触不多，但是我特别喜欢陆树铭老师。”付志云表示，他在镜头前气场很强，但是私下里对人特别亲切，跟谁都能聊上几句。

听到陆树铭过世的消息，

中视影视基地演员剧团符学斌悲从中来，“我正坐公交车回家，看到消息已经忍不住了，特别想大哭一场。”他表示，自己是《三国演义》剧组中的特约演员，虽然与陆树铭没有对手戏，可是却对他印象深刻，“他很平易近人，完全没有架子，见到特约、群众演员，会点头打招呼，问问我们剧组生活还习惯吗，闲聊中总是带着关心。”

“我也演过关羽，陆树铭一直都是我的偶像。”无锡影视基地协拍部经理邵亮一早得知陆

树铭过世的消息后，并不相信还去网上搜了新闻，他表示，陆树铭跟自己说，想每年都来趟三国城，“他对三国城感情很深，因为这里让他留下了最经典的作品。”邵亮说，陆树铭之所以是自己的偶像，也是因为他身上那种精神，“他被选演关羽后，进组十天，就传来父亲去世的消息，丧事办完回来，他失去了关羽的感觉。经过一番专注琢磨，他终于找回了状态，这就是演员精神。”

(晚报记者 璩璐)

上班打卡记录 还有工作证 咋就证明不了 “我是你的员工”?

本报讯 有电子打卡记录、工作证，乃至警方的出警记录等证据材料，公司却始终不认为对方是自己单位的员工，这是怎么回事？近日，锡山法院通报了这样一起工伤引起的劳动纠纷案。

案件的原告简某去年7月底经人介绍，进入某公司承包的安置房新建工程工地上工作，成为了一名架子工，但是简某并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没有为简某缴纳社保。简某就这样工作了半个月，一天他在做剪刀撑时，不慎被钢管砸到左手，当时他并没有在意，直到次日早上，他发觉左手疼痛不已，这才去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左手中指末节指骨骨折。

事后，简某向公司索要赔偿，但是双方对索赔金额及支付方式未能达成一致，之后简某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据介绍，在简某请求赔偿的过程中，公司方面并不承认自身与简某存在劳动关系，为此简某向仲裁委申请了仲裁，并提供了电子打卡记录、工作证、出警记录等证据材料，请求确认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去年10月，仲裁委以证据材料不足为由，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简某不服，于是向锡山法院起诉。

不过令人意外的是，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了简某的诉求。这又是为何呢？锡山法院民一庭法官张麟告诉记者，虽然简某举证了不少证据材料，但是他提供的打卡记录为图片的复印件，且该图片影像模糊，显示的可辩信息中不存在案涉公司的具体信息。举证的工作证虽为原件，但没有公司的盖章或钢印等要件，其仅为一个印刷件。此外，简某的报警记录只能反映出简某在工地受伤及给付赔偿的事实，均不能与案涉公司产生劳动合同关系上的关联。

张麟表示，在劳动争议纠纷中，劳动者对其主张的与用人单位建立有劳动关系的事实，应当进行初步举证证明。正是综合这些情况，再考虑到建设工程中存在层层分包、甚至违法转包的情况，简某的上述证据材料不能认定为与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事实，故简某因举证不足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也是据此驳回了简某的诉求。

释疑

劳动关系证据该如何留存

据介绍，在缺乏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劳动者负有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初步举证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在用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考勤记录、加班审批、休假审批等此类由用人单位保留的材料可作为证明劳动关系的依据，在审判实践中，劳动者虽有一定保留此类证据的意识，但此类证据原件由用人单位保存，劳动者所获取的照片、复印件或并无任何用人单位确认的打印件均属于复制品，在无法与原件进行核对的情况下，难以作为定案依据，难以有效证明劳动关系。

本案中，简某的证据与案涉公司关联性不大，且施工工程存在多层分包现象，其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无纸化办公的大环境下，对于电子证据的保存完全不是截图、截屏这么简单，可通过公证的方式对电子邮件、办公系统等电子证据进行起诉前的证据留存，有效地保留电子证据。劳动者在履职过程中要提高保留证据的意识，在维权过程中要合法合理、有理有据，避免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因举证不能而承担败诉风险。(甄泽)